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研究信息简报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 164 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18 年 2 月 26 日

编者按：全国人大常委会 2 月 24 日表决确认并向社会公布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名单。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名单已于此前发布。本期简报梳理分析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女代表及全国政协女委员的有关情况，为您呈现中国妇女参政的新变化、新亮点，供研究参考。

新一届两会代表委员中女性比例再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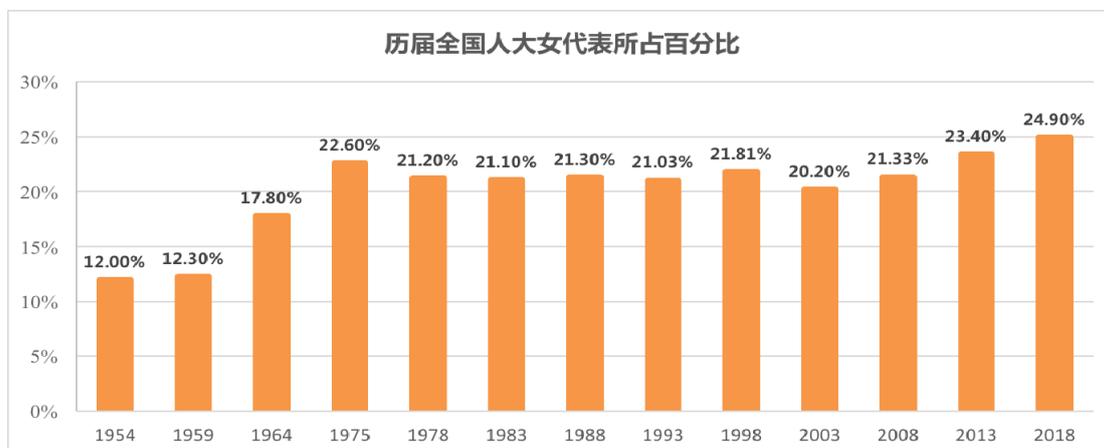
换届后，全国人大女代表、全国政协女委员比例均创下历史新高，中国妇女参政迎来新气象、呈现新特点。

一、女代表、女委员比例明显上升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女代表占 24.9%，较上届提高 1.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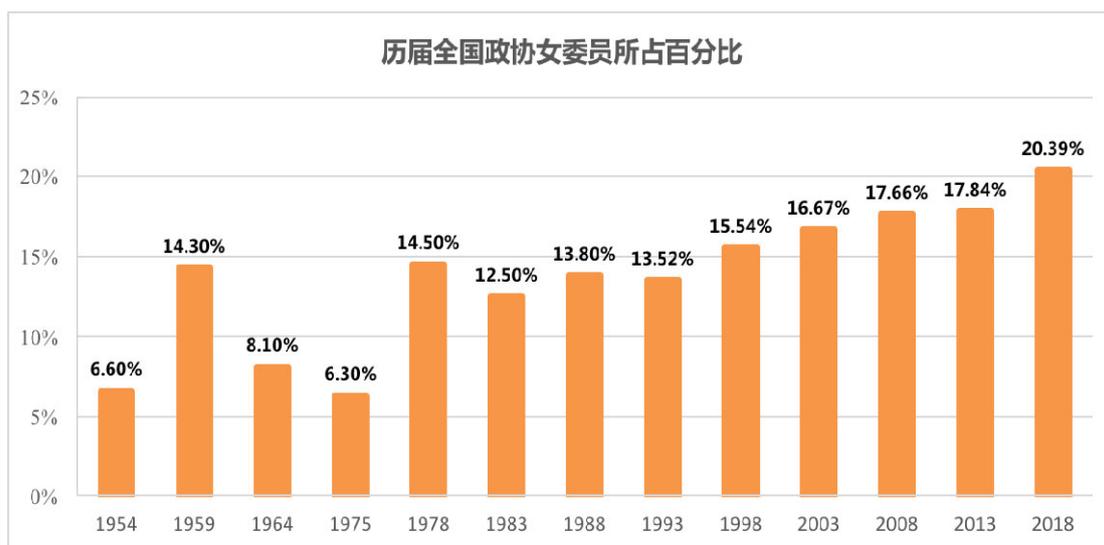
国际社会十分重视女性在议会中所占席位，将其视为衡量妇女参政的重要指标。我国女性在全国人大代表中的比例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 35 个选举单位选出，2980 名代表中妇女代表 742 名，占代表总数的 24.9%，比十二届女代表总数增加了 43 名，女代表比例也较上一届的 23.4% 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继上届实现历史性突破后，再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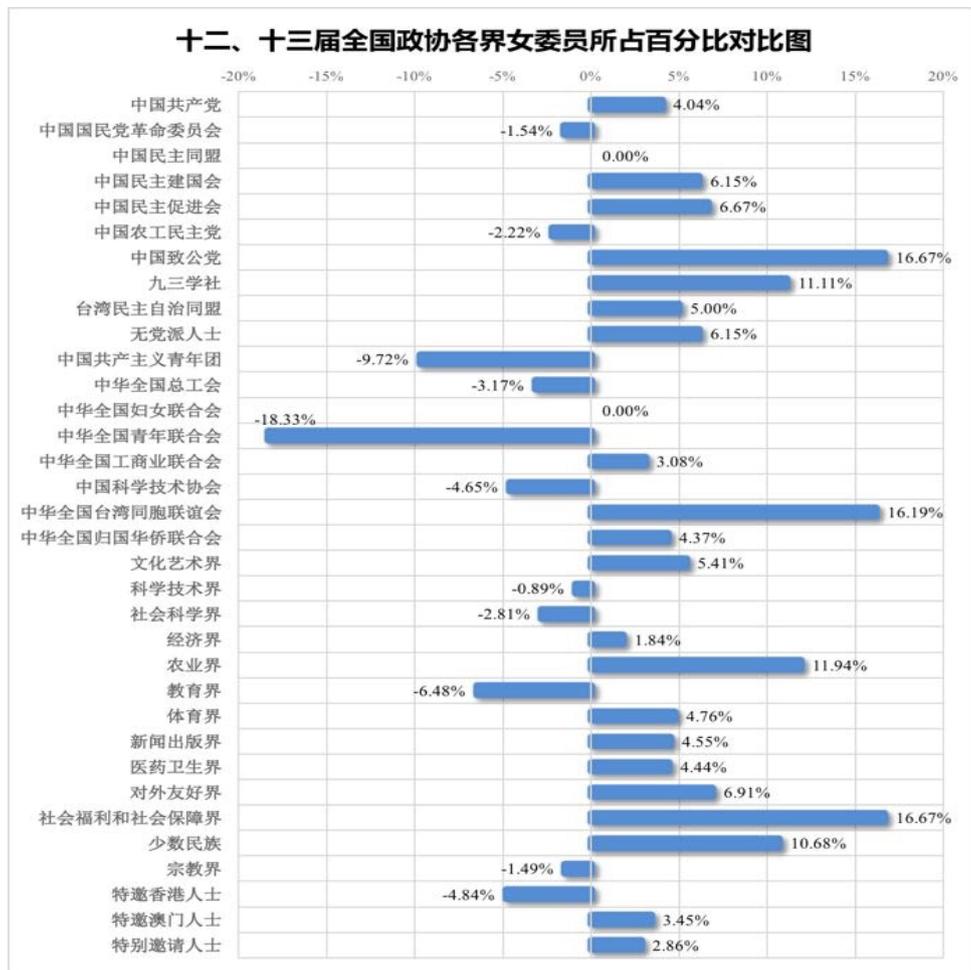


2.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女委员占 20.39%，较上届提高 2.55 个百分点

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政治制度，也是中国妇女参政议政的重要渠道。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共有委员 2158 名，其中女委员 440 名，占全体委员总数的 20.39%，首次突破 20 个百分点，较十二届全国政协女委员所占比例 17.84%增加了 2.55 个百分点，是改革开放以来增加幅度最大的一次，也是建国以来比例最高的一次。



34 个界别中有 21 个界别女委员比例较上届提高，其中进步幅度最大的为 16.67 个百分点，进步在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有 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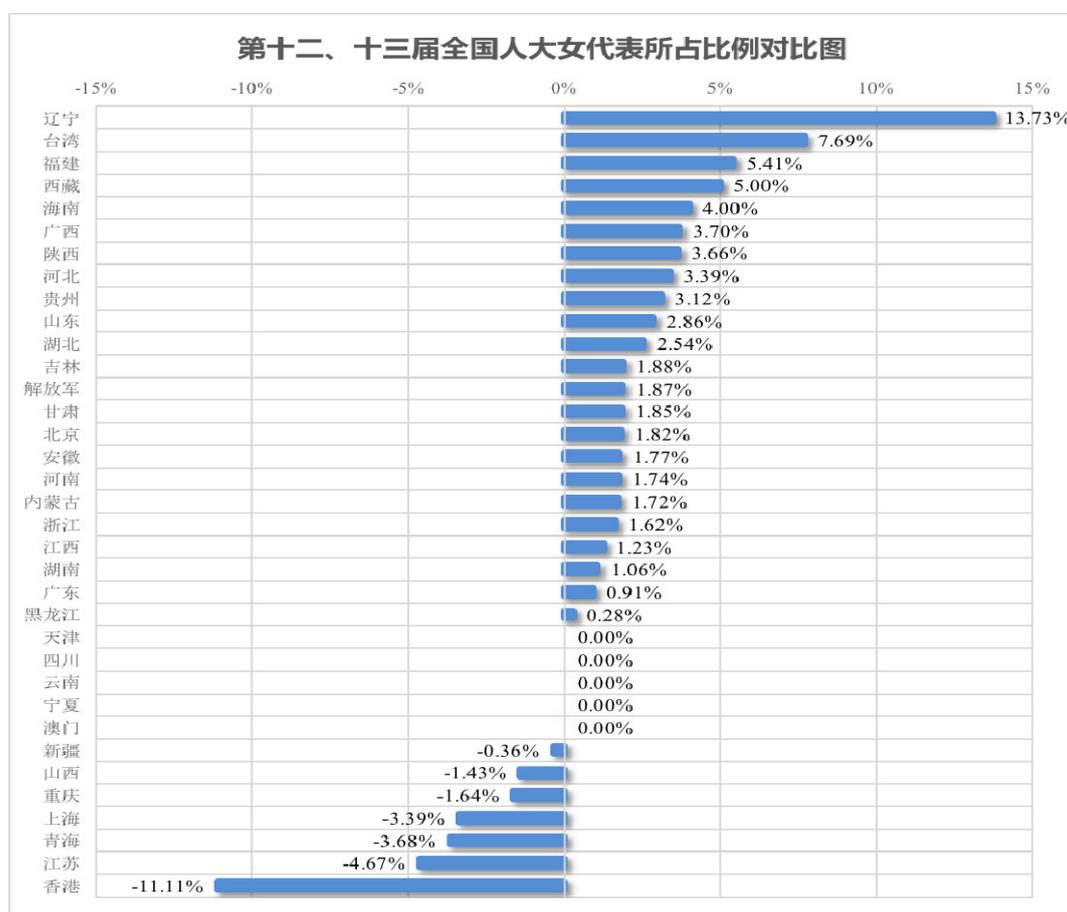
二、23 个选举单位女代表比例提高，6 个选举单位女代表比例超 30%

无论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还是全国政协委员，各省区市的情况均存在值得重视的差异。本文仅以各省区市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女代表为例进行分析。

1. 23 个选举单位女代表比例提高，最大幅度为 13.73 个百分点

与十二届全国人大各选举单位女代表比例相比，十三届全国人大

35 个选举单位中有 23 个选举单位女代表比例有所上升，5 个选举单位女代表与上届持平，呈现出普遍上升的良好态势。其中，上升幅度最大的是辽宁，提高了 13.73 个百分点。其次为台湾、福建和西藏，分别提高了 7.69、5.41 和 5 个百分点。海南、广西、陕西、河北、贵州 5 省紧随其后，上升幅度在 3 个百分点以上。



2.6 个选举单位女代表比例超 30%，比上届翻了一番

我们将 35 个选举单位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分为 30%及以上、25%~29.99%、22%~24.99%和低于 22%四档。结果显示，有 6

个选举单位的女代表处于第一档，超过了联合国提出的 30%的临界值，比上届翻了一番，分别是广西(32.58%)、福建(31.88%)、云南(31.87%)、辽宁(31.37%)、台湾(38.46%)、澳门(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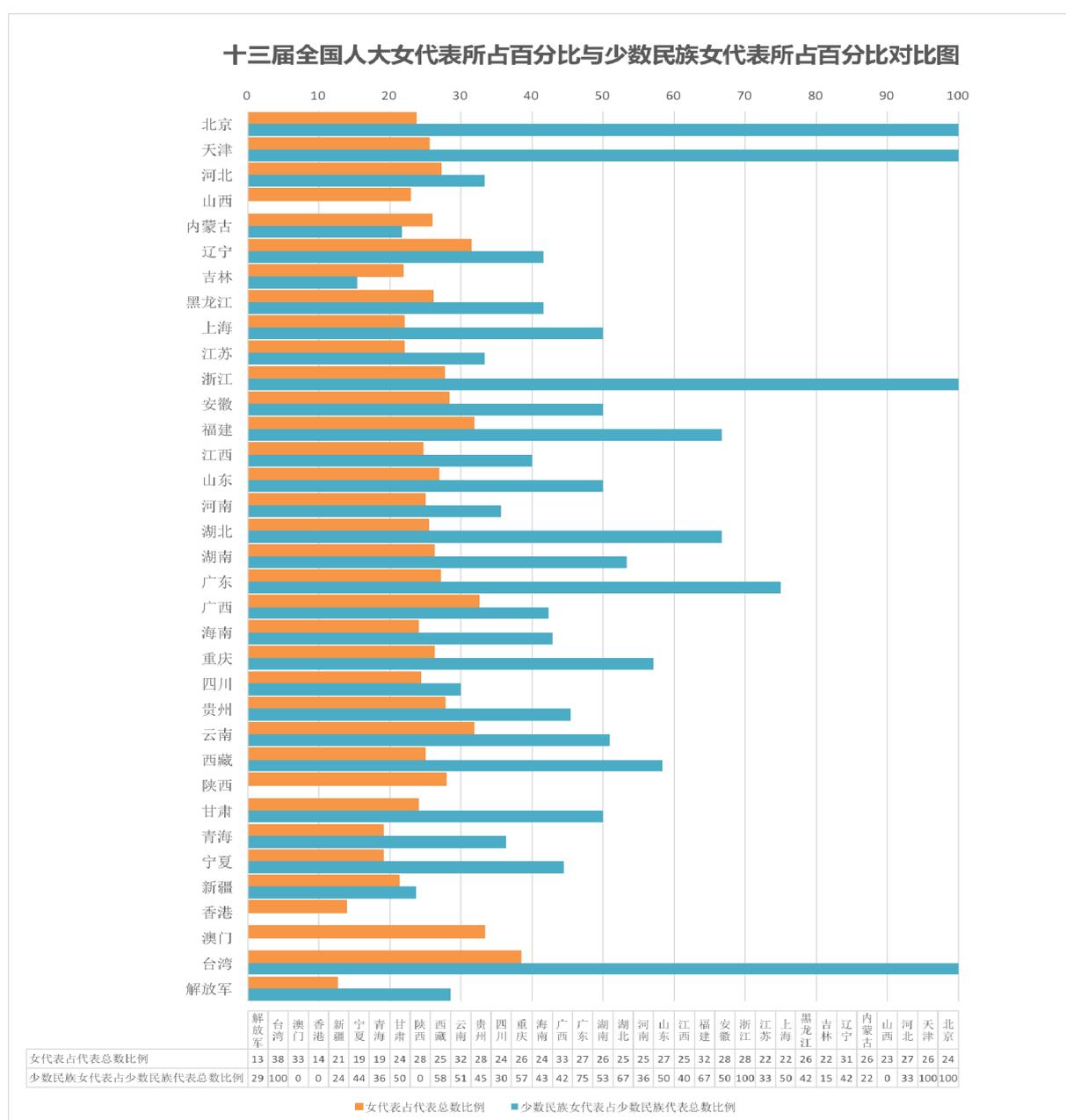
处于第二档次(25~29.99%)的选举单位有 15 个，比上届的 12 个增加了 3 个；处于第三档次的选举单位有 8 个，比上届的 12 个减少了 4 个；处于第四档次的选举单位有 6 个，比上届的 8 个减少了 2 个。整体而言，各选举单位的女代表比例虽存在一定的分层现象，但也呈现普遍上升的可喜态势。

35 个选举单位十三、十二届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分层一览表

层次	女代表比例	届次	个数	省、区、市
第一档	30%及以上	十三届	6	广西(32.58%)、福建(31.88%)、云南(31.87%)、辽宁(31.37%)、台湾(38.46%)、澳门(33.33%)
		十二届	3	云南(31.78%)、澳门(33.33%)、台湾(30.77%)
第二档	25%-29.99%	十三届	15	安徽(28.32%)、陕西(27.94%)、贵州(27.78%)、浙江(27.66%)、河北(27.20%)、广东(27.16%)、山东(26.86%)、湖南(26.27%)、重庆(26.23%)、黑龙江(26.09%)、内蒙古(25.86%)、天津(25.58%)、湖北(25.42%)、西藏(25.00%)、河南(25.00%)
		十二届	12	广西(28.89%)、重庆(27.87%)、江苏(26.67%)、安徽(26.55%)、福建(26.47%)、广东(26.25%)、浙江(26.04%)、黑龙江(25.81%)、天津(25.58%)、上海(25.42%)、湖南(25.21%)、香港(25%)
第三档	22-24.99%	十三届	8	江西(24.69%)、四川(24.32%)、甘肃(24.07%)、海南(24.00%)、北京(23.64%)、山西(22.86%)、上海(22.03%)、江苏(22.00%)
		十二届	12	贵州(24.66%)、四川(24.32%)、山西(24.29%)、陕西(24.29%)、内蒙(24.14%)、山东(24.00%)、河北(23.81%)、江西(23.46%)、河南(23.26%)、湖北(22.88%)、青海(22.73%)、甘肃(22.22%)
第四档	22%以下	十三届	6	吉林(21.88%)、新疆(21.31%)、宁夏(19.05%)、青海(19.05%)、解放军(12.69%)、香港(13.89%)
		十二届	8	北京(21.82%)、新疆(21.67%)、西藏(20.00%)、吉林(20.00%)、海南(20.00%)、宁夏(19.05%)、辽宁(17.65%)、解放军(10.82%)

三、女代表女委员存在兼具双重或多重身份现象

以女代表兼具的民族身份为例来看，十三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 438 名，其中女性为 184 名，所占比例高达 42.01%，比全体代表中的女性比例 24.90%高出 17.11 个百分点。



从上图我们看出，各省区市全国人大少数民族女代表占少数民族代表总数的比例远远高于其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其中少数民族女代表比例在 30%-100%的选举单位多达 27 个，低于 30%的仅有 8 个。在选举中，如果人为地将少数民族身份与女代表身份联系在一起，客观上可能造成一些素质高、有能力但不是少数民族的女性没有机会当选，这种现象值得关注。